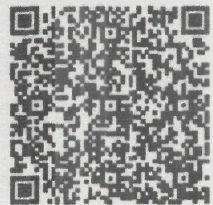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504252025YG00095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大田县自然资源局

2025-09-17

日期

审批审核专用章

3504250029484

用地单位	大田县均溪镇人民政府
项目名称	大田县均溪镇骨灰楼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大田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田政地（2025）40号
用地位置	大田县均溪镇红星村“小坑”处
用地面积	0.1339公顷
土地用途	H4特殊用地（殡葬用地）
建设规模	建设骨灰楼及配套设施，项目包含边坡支护等基础工程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土地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附件	
2、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